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 (续)

全球公路安全危机

决议草案 (A/58/L.3/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员国还记得, 大会在2003年10月21日和22日的第41次、第42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过辩论。

我们现在将审议决议草案 A/58/L.3/Rev.1。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凯利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 我谨告知会员国, 根据决议草案 A/58/L.3/Rev.1 执行部分第4段的规定, 大会将请新闻部结合本次全体会议在2004年4月15日上午组织一次专家、私营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有关方面, 包括传媒在内的会议, 以便提高意识和交流最佳公路管理的信息。

执行部分第4段的提案国向秘书处建议, 该段的内容将结合新闻部通常在星期四上午组织的每周一次非政府组织简报会提供。根据这一澄清, 在2004至2005两年期不会因为通过决议草案 A/58/L.3/Rev.1 而需要额外拨款。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8/L.3/Rev.1 作出决定。在此之前, 我谨宣布, 自决议草案公布以来, 下面的国家已成为 A/58/L.3/Rev.1 的提案国: 越南。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8/L.3/Rev.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8/9号决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0的审议。

议程项目 27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 (A/58/265)

决议草案 (A/58/L.12)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非洲和拉丁美洲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 A/58/L.12, 这些国家是: 贝宁、巴西、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乌拉圭和阿根廷, 现在安哥拉也加入成为提案国。

18年前, 南大西洋国家决定建立一个创新机制,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 并发展更为密切、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积极和具有活力的关系。为此，我们成立了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这是唯一的此类区域间论坛，集中了南美洲和非洲的国家。

自从和平与合作区成立以来，我们得以在实现1985年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特别是发展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及维护整个区域和平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机制。

在重申和平与合作区作为南大西洋沿岸国家发展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的同时，阿根廷也认为，有必要更新和加强这种合作的内容。我国坚定地认为，和平与合作的目标作为成立合作区的目的，只有在代议制民主机构完全运转，合作区成员国实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时候才能够实现。

1998年，阿根廷以最近一次会议东道国的身份，并由于其对加强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南大西洋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的特别兴趣，担任了和平与合作区常设委员会的协调工作。我国提出了一系列的行动和倡议，目的是为了在1998年10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和平与合作区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诸多领域取得进展。

鉴此，我们指出，除其他外，在成员国之间就联合国讨论的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举行政治磋商的潜力。我们建议和平与合作区应当转变为一个支持和促进我们各自区域民主的宝贵论坛。

考虑到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之一是以和平和谈判方式解决现有争端，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保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本组织的有关决议，以和平、公正和确定的方式，解决南大西洋的所有争端。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在大会成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它呼吁所有国家合作，消除所有的紧张根源，尊重南大西洋每个国家的民族团结、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严格遵守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在我结束发言前，我想对贝宁慷慨地提出主办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第六届高级别会议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能够在2004年的某个时候举行这次会议，并进一步加强这一论坛成员国中24个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最后，我谨请在本大会堂的所有代表团铭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崇高目标，并对决议草案A/58/L.12给予支持。

阿德坎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南大西洋两岸的24个会员国在1986年提出并获得1986年10月27日的大会第41/11号决议批准的成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倡议仍然是促进区域和平、国际安全与合作的多边努力领域的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它建立了合作的宝贵框架，包括区域完全非核化、保护海洋环境、促进经济合作、贸易和投资以及打击贩毒在内的合作目标今天依然有效。

作为尼日利亚承诺实现这些目标的郑重表示，我们于2001年批准或加入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和《渥太华地雷公约》。同样，尼日利亚正积极寻求《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前正在向本届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决议草案。如果得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促进实现和平与合作区的共同目标。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样高兴地注意到，随着古巴去年批准《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平与合作区的所有会员国现在都不可逆转地致力于南大西洋无核武器区。

尼日利亚仍然关切废物越境转移和放射性材料越境运输事件的继续发生，这可能威胁到沿岸国的海洋生物以及整个区域的生态系统。我们重申尼日利亚恪守《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我们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其目的是保护所有国家免遭在其境内弃置放射性废物的危害。

和平与合作区的和平与安全最近遇到的挑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它使冲突持续不断，并阻碍了和平与合作区一些国家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和平与合作区的会员国积极参加了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以及今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两年期会议，这说明我们希望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实施该会议上商定的行动纲领，支持这一愿望。

去年，大会通过了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议，它是非洲发展的主要纲领。我们认为，这项决定增强了国际上对非洲的支持。因此，忠实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目標将振兴我们和平与合作区内的合作。

尼日利亚深信，腐败是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它在 1999 年提出把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打击腐败现象的问题列入全球议程。在我们看来，追踪非法来源资金并将资金归还来源国是极其重要的。令人高兴的是，大会上星期五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毫无疑问，这项重要决定将进一步加速和平与合作区内的合作。因此，我们敦促该和平与合作区的所有国家，乃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定于下个月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加入这项条约，并发起早日批准公约的进程。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关切贩毒和相关犯罪加剧的问题。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以及和平与合作区的成员推动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付毒品和相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8/L.12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8/L.12？

决议草案 A/58/L.12 获得通过（第 58/1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在这个具体问题上开展的良好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各位代表，在就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议程项目 32 进行协商后，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2 年 11 月 11 日第 57/511 号决定，我建议大会决定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考虑到第 57/511 号决定，推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将它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就这样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3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2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A/58/260 和 Add.1）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都赞成本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敬佩排雷员和参与排雷行动的所有各方的勇气。他们投身于使世界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事业，常常冒着最严重的危险。我还要赞扬受影响社区自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常设委员会和缔约国、联合国除雷行动处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除雷行动支助小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其许

多附属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致力于实现减轻人类痛苦和增强人类安全的所有其他机构和组织。

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点：仍然需要作出坚定努力，以在世界各地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可靠的数字显示，在 2001 年至 2002 年，据报在世界各地的 70 个国家里发生了地雷引起的伤亡。每年增加的伤亡总人数估计为 1.5 万至 2 万。令人震惊的是，所报伤亡人数中大约有 70% 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而这些伤亡常常发生在武装冲突结束很久以后。此外，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产生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受害者肢体残缺，给已在为重建社会和克服严重金融限制而苦苦挣扎的国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此外，难民由于杀伤人员地雷而不能返回家园的情形是一个不断重现的挑战。冲突后的重建、经济复苏、社会复兴与发展因此受到严重妨碍。

这也是为什么国际排雷行动今天是欧洲联盟的政治优先事项之一。欧洲联盟是最先谴责杀伤人员地雷的滥杀性质、认识到它们对平民人口造成的无法承受的痛苦、并采取具体措施减轻其害的团体之一。

处理地雷与未爆弹药在受影响国家的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国家当局，但处理问题所需的机构与技术手段却常常因缺少财源而无法获得。在处理这类挑战时，联合国可通过基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策略的综合办法对此作出贡献。

我谨赞扬秘书长就排雷行动援助所作的报告 (A/58/260)，它代表了在此领域简化并增进国际协调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欢迎报告中表明的进展，并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在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策略的六项战略目标的实施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尤为重要。其中，值得提到通过电子地雷信息网所提供的增加的数据，为相关研究和发展活动而正在提供的支持，在伊拉克进行的联合国快速反应业务框架的测试，为收集地雷和未爆弹药危害的紧急评估数据而制订通用格式，在 30 多个

国家正在进行的建立国家与地方排雷能力的努力，为联合国支持的在国家与地方一级的排雷方案起草过渡策略的初步指导方针，为在排雷行动方案中结合性别观点而制订指导方针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加强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管理和监督。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在一整套支持排雷行动方案的基本原则上达成令人鼓舞的共识，其中包括，在决定排雷行动优先次序时促进受地雷影响社区的进一步参与，并将排雷行动结合到人道主义以及发展的计划和活动中去。

欧洲联盟同意排雷行动必须是统一的请求援助过程的一部分，并欢迎将排雷行动的要求包括在适当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计划与结构之中。

虽然秘书长的报告表明已经取得了进展，报告也指出，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在这方面，应在 2005 年就联合国在 2005-2009 年这一阶段的排雷行动策略作更详细的描述，这点十分重要。

欧洲联盟确信有效排雷行动的前提是综合排雷、销毁储存、援助受害人、能力建设和地雷风险教育的全面平衡的方法。在未来数年中应为国际扫雷行动、尤其是在代表受影响国家长期忧虑的援助受害人等方面维持充分的资金水平。在这方面，应促进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的可持续性和当地人作主。

在捐助者和接收国家之间增进合作一直是国际扫雷活动成功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我谨赞扬联合国扫雷行动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在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欧洲联盟坚决相信，地雷与未爆弹药对平民人口令人震惊的影响需要通过扫雷行动毫不削弱的财政支持以及对普遍全面地实行相关人道主义法律多边框架的坚定不移的政治承诺而得到解决。

在第一方面，欧洲联盟毫不动摇的承诺通过其对国际扫雷行动的财政援助得到证明。2002 年，欧洲联

盟在会员国与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指定用途方面的总资助额达到 1.45 亿欧元。

从更大方面来讲，值得提起欧洲联盟曾承诺在 2002-2009 年期间提供 2.4 亿欧元的援助，与主要捐助国的标准相符。继 2001 年通过两项特别条例之后，去年通过的欧共体扫雷策略以及 2002-2004 年多年度方案，代表了对在此领域由欧洲资助的各个项目进行协调并区分优先次序的恰当的中期业务框架。如前所述，这项努力与欧洲联盟会员国的国家资助互补。尤其在集中注意互为增强的五个组成部分，即拥护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谴责并支持全面禁止地雷、地雷风险教育、排雷、援助受害人以及销毁储存方面，欧共体扫雷行动策略与联合国扫雷行动策略完全一致。

我愿重申欧洲联盟将优先支助那些坚持《禁雷公约》的原则与义务的国家。《禁雷公约》缔约国资格以及严格遵守它的所有规定仍将是指导有关欧洲联盟支助的关键因素。但是，如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欧洲联盟也可能考虑提供财政支持给并非《禁雷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与过去一样，这种援助将视接收国准备加入《公约》的政治意愿而定。

欧洲联盟将不遗余力地促进《禁雷公约》的普遍完全实施。到今天为止，有 1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另有九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中，欧洲联盟将继续支持就战争残留爆炸物以及除杀伤人员地雷之外的其他地雷的问题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在最近几年中，世界上数个国家因地雷引起的对社会与经济结构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已有显著下降。尽管如此，分布广泛的由许多无辜人民正在经受的痛苦清楚地表明我们没有理由完全满意。因此，在扫雷行动援助方面继续留在第一线的欧洲联盟，已准备与国际社会其它组织联合进行将世界从杀伤人员地雷

和未爆弹药及其滥杀效应的灾难中解救出来的共同努力。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最近几年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根除杀伤人员地雷——其使用对国家与民间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均构成道德尺度问题的、破坏性的、暗中潜伏的滥杀武器——的真正的国际政治意愿的发展。随之产生的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推到多边议程首位的努力、想象以及政治承诺是对以下事实的承认：这些武器的存在代表了对人道主义法律的继续违反，其使用公然违背了人权原则与规范。

秘鲁一贯并继续是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事业上的坚定旗手，欢迎包含在 A/58/260 中的报告，该报告为本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策略提供了综述。报告让我们了解到在过去一年中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旨在提供更多关于与地雷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问题的情况，加强各国的行动能力，执行国际准则并争取增加现有资源。我国同意这种设想，盼望继续在国家以及区域一级把它当作一项政治优先任务。

今年 8 月，题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半球”的区域研讨会，在秘鲁和加拿大政府以及美洲国家组织赞助下于利马举行。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在美洲排除杀伤人员地雷行动方面以及在为该区域 2004 年所设想的目标方面取得整体平衡。

会议通过了题为“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半球”的《利马宣言》，它重申需要实现在全世界消除地雷的目标，并鼓励必要的政治动力和资源以维持在这方面的区域领导地位。

在今年 9 月于泰国曼谷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成果，包括工作小组关于像提高意识以及帮助该区域受害者等项目的结论。

杀伤人员地雷作为毁灭性武器，一直用于几乎所有国内战争和内部冲突，近年来夺去了数以千计的生命。秘鲁并未幸免于这种灾难，履行其对各项国际文

书的目标的承诺，这是它近年来在如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一部分：同厄瓜多尔的清雷人员一道沿北部边界展开人道主义清雷活动；在我国内陆的高压电塔周围清雷，结果从 953 座电塔周围清除了 36 548 枚以上的地雷。同时，我们还正在执行富有创意的项目，在人道主义清雷活动中利用技术。

其他活动包括执行一项进行有关地雷的教育的并行任务，包括培训、提高意识、评估和监测。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危险的教育方案即“2003 年塞拉中心”，已在秘鲁各省的 50 多个社区展开。政府还成立了秘鲁杀伤人员地雷排除中心，负责提出国家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

在属于联合国另一个战略目标的法律方面，秘鲁拟定了一项禁止违背《渥太华公约》精神的行动的刑事法典。它还参加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旨在让《渥太华公约》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的运动。秘鲁懂得，所有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战略行动均把个人放在其核心地位，必须向个人提供全面的帮助，包括预防、身体和心理康复以及经济和社会一体化的措施。我国正制定这方面的战略，将需要友好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更多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我国能够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这一重要方面。

我国希望继续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最终目标方面，通过一种基于确认更大的共同利益的新的全球共处形式而取得进展。由于这种武器继续成为死亡、断肢的直接原因以及对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生命的威胁，这一行动就显得更加紧迫。

洛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世界上很多地区人间痛苦的严重根源。自从《禁止地雷公约》于 4 年半前生效以来，已经为缓解这种痛苦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仍需作大量的工作。

挪威认为，为了适当地处理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问题，需要遵循如下原则。对资源的明智利用需要各国承诺履行《禁止地雷公约》的义务。国家主导除雷行动以及对地雷受害者的帮助是关键。受地雷影响

各国必须评估自己的需求并确定其优先方面。在受地雷影响的各国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本身就是一种资源并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源，需要在国家一级协调除雷行动。国家和地方当局、实地的操作人员和捐助者之间的合作，应得到加强。为了使除雷行动持续下去并产生作用，受地雷影响的各国自己需要承担起主要责任。

除雷行动应当进一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在受地雷影响地区，除雷行动必须成为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挪威而言，《禁止地雷公约》是除雷行动的主要框架。该公约不仅规定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规定了除雷行动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该公约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是有关除雷行动的讨论的重要论坛。挪威正在这一框架内协调资源调动联络小组的工作，它旨在为除雷行动争取足够的资金，特别是最佳利用除雷行动所掌握的资源。这些讨论在如下各有关行动者之间展开：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其他国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该领域中的各非政府组织和行动者、以及各区域组织——当然还有联合国系统。

显然，联合国要在除雷行动中发挥作用。联合国的各执行机构应当适当地继续把除雷行动列入其正常活动之中。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明，有可能让有关的除雷行动成为联合国联合呼吁和开发计划署的需求评估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除雷行动处的最重要任务，就是支持联合国系统内的必要协调，并确保排列行动适时成为联合国讨论和战略的一部分。

只有在实地适当协调各种努力，才能最佳地利用除雷行动所掌握的资源。所以，我们极度重视国家对除雷行动方案的自主权。

诺尔斯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禁止地雷条约》的坚定支持者，高兴地看到白俄罗斯、塞尔维亚和黑山、东帝汶和土耳其最近加入

该条约，以及布隆迪、加纳、希腊、立陶宛和苏丹批准该条约。我们欢迎对《禁止地雷条约》及其目标表现出极大的支持，希望这些国家今后积极参与除雷行动的问题。

该公约的普及，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个主要目标。我们将继续同其他缔约国密切合作，鼓励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行动加入该公约。

澳大利亚认识到，未签署国家面临资源方面的实际压力和同样紧迫的其他优先考虑。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在地雷监测报告中注意到，为扫雷行动捐助资金过去一年增加了 30% 以上。我们必须继续考虑如何为希望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支助。

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在销毁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有 18 个国家报告完成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工作。储存日益减少，是朝着减少在冲突和动乱中使用地雷的可能性的具体步子。

澳大利亚 1996 年 1 月以来花费了 8 800 万美元用于扫雷活动，预期 2005 年 12 月将全面实现其拨款 1 亿美元用于扫雷活动的保证。澳大利亚的扫雷援助侧重于建立土著人民的扫雷能力、帮助地雷受害者和防雷宣传。

根据其援助方案的全面优先考虑，澳大利亚人道主义扫雷活动大多数是侧重于我们地区的国家，其中很多国家是世界上地雷和未爆炸装置负担最沉重的国家。例如，在 2002 和 2003 年，我们仅为柬埔寨的扫雷方案就提供了 500 万美元，这些援助侧重于排雷、地雷危险的教育、对受害者的援助和综合性方案。

但我们没有只注意自己的地区。澳大利亚 2003 年 5 月宣布将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向伊拉克的扫雷活动提供 150 万美元。其中的 120 万美元已让排雷行动处进行了对地雷和未爆炸装置危险的快速评估，而其余 30 万美元将用于一名澳大利亚扫雷专家参加排雷行动协调小组。澳大利亚 2003 年还向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阿富汗的活动捐助了 250 万美元。

这些具体用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国家行动的捐助以及我们的核心贡献，都是对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全球重要角色的肯定，更具体的是对于排雷行动处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进行的有效的评估、协调和资源动员职能的肯定。

正如我所说的，澳大利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和持久解决全球地雷问题的目标。作为援助受害者重返生活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联席主席，澳大利亚将努力促进防雷宣传和鼓励为解决受害者需要的活动提供支助。此外，我们将继续通过促进《条约》的普及和有效执行支持阻止使用地雷的国际行动。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集体努力，使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在这一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黑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渥太华公约》和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等法律文书的生效，让我们在保护冲突中平民人口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由于通过的各项措施，事故的数目和受害者数目都有所下降。但仍需作出重大的努力。我们应进一步承诺实现普遍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以及这种武器的销毁。更具体而言，我们必须敦促没有加入有关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只有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携起手来努力以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和直接间受害者携手努力，才能使我们彻底解决地雷和未爆炸装置的问题。

瑞士认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具有重要的作用。排雷行动处应该在协调和确定政策和公共关系活动方面起到核心的作用。排雷行动处采取的行动对于其他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排雷行动所作重大贡献能够起到补充作用。在巴格达发生的针对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恐怖攻击，再次让我们想到排雷任务的艰巨性。在这方面，瑞士重申将全力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在世界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作的努力。

各项条约的普及，是我们为实现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瘟疫目标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渥太华公约》生效以来，各缔约国认识到，要使这些努力和《公约》的执行取得成果，必须考虑到各种因素，包括非国家行动者使用地雷的问题。瑞士认为，现在是认真和深入分析这些问题的时候了。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瑞士打算在未来几个月里成立一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审议非国家行动者的问题。我们邀请所有有关的国家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地雷杀人和让人致残；带来无穷无尽的痛苦。此外，地雷还影响重建和土地恢复原有用途，使得和平使命的任务更加复杂。由于这一瘟疫尤其影响到最穷国家，它们无法在没有外援的情况下完全清除地雷。正因为如此，瑞士将继续每年提供约 1 000 万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和建设国家和地方一级排雷行动的能力。

瑞士资助的排雷和预防项目与我国有关的和平建设、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活动密切相关。瑞士向联合国提供了扫雷方案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后勤及信息技术专家以及项目的牵头人和专家。

此外，瑞士特别为销毁诱饵陷阱和地雷提供物质援助和技术知识。瑞士将在 2004 年期间在其已经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加强其扫雷努力。我们将特别强调发展与为消除地雷和未爆弹药努力之间的关系。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将其融入社会历来并将继续是优先义务。我国一贯认为，应该通过综合措施来提供此种援助，使其达到最佳协调。更具体说来，在地雷行动措施和在其他更广泛的人类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利益和目标是在一致性的。在地雷行动努力方面，我们必须利用人类安全网络已经开展的工作。这一非正式网络的目标之一——该网络由包括瑞士在内的 13 个国家组成——是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它还在防治艾滋病和儿童士兵问题上积极活动。我国将致力于确保杀伤地雷问题依然作为该网络优先任务之一。

日内瓦已成为国际地雷行动中心。迄今为止，瑞士已经举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两次会议以及数次会议间会议。我还要提及近年来已成为国际上承认的技术和文件中心的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中心。瑞士请各国继续利用日内瓦的基础设施并汲取该城所拥有的丰富知识。

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的核心在于人道主义的信念，即无辜平民应该受到保护，不受这些武器所构成的阴险和无法控制的危险破坏。即使在冲突时期，平民也应得到基本的人身安全。但这一原则，以及该原则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还使我们享有超越纯人道主义方面的机会。事实上，扫雷项目还可以被用作一般的建设和平目的，例如组建由前敌对实体组成的混合排雷小组，以此作为促进和解的手段。排雷行动和共同确定清扫地雷地区的工作还能够有助于恢复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在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中，排雷计划可以成为和平进程中各方均感兴趣的很易协商的内容。应该由我们来找到可能的方式，使打击地雷的斗争能够有益和平，不仅是其人道主义作用和对发展的影响。

打击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斗争是联合国际努力的最佳例证，这是改善世界上人类安全的唯一途径。因此在我们的努力中毫不动摇就更为重要。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 A/58/260、题为“地雷行动援助”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现在在大会面前。该报告证明了在联合国 2001 至 2005 年期间地雷行动战略所确定的六项战略目标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利用信息技术、紧急反应能力、加强国家排雷行动能力和动员资源方面。

地雷行动是对具有破坏性的地雷祸害的最佳反应，地雷灾祸除对人类产生灾难性影响外，还对冲突后发展和恢复正常社会状况构成巨大社会经济后果。构成地雷行动的五项内容相互补充，并以全面的方式处理问题。提醒人民注意地雷，就地雷所构成的危险提供教育和提高意识都是此方面的基本步骤。排雷——

包括探测雷区、圈划和标定——也是至关重要的，必须成为居民地区附近环境的优先任务。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也是需要得到支持的地雷行动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在推动销毁杀伤性地雷储存的同时应该开展所有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承认地雷行动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侧重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地雷行动，特别是在协调和制订政策方面，以便采取行动和评估这一灾祸在众多国家所构成的威胁。我们还适当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在排雷行动方面积极的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

突尼斯重申我们致力于落实《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性地雷及其摧毁的公约》。我国是最早签署该公约和在其条款生效前开始执行其条款的国家之一。我们决心在这方面继续履行我们的义务。

突尼斯还决心同所有其他国家一道努力彻底消除世界范围内的杀伤性地雷。在这方面，我国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日内瓦的禁雷公约会间机制。我国代表团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方，今天缔约国数已达 141 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曼谷召开，这次会议是再一次重申各缔约国致力于尽快消除这些残酷武器的机会。

我国在继续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果，该次战争的一部分是在突尼斯领土上发生的。我国领土的一部分依然布满了未爆弹药和杀伤性地雷，它们深埋地下，一般探测方式无法探测。在这方面，应我国政府要求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一个机构间、多部门代表团出访突尼斯，以便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这一做法使得能够确定必须克服的障碍和就在此领域可能采取步骤提出建议。

2003 年 9 月 4 日突尼斯完成了销毁其国民军所拥有的杀伤性地雷的库存。我们这样做是遵守《渥太华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并在该公约对我国所确定的 2004 年 1 月 10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

在那次联合国突尼斯驻地协调员、突尼斯红十字会秘书长和全国媒体的代表均在场的行动中销毁了 2 331 枚杀伤人员地雷，使地雷储存的销毁总数达到 17 575。还有必要提到，突尼斯已经遵照《公约》第七条中提供的透明度措施将其国家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最后，在突尼斯承诺实行《禁雷公约》所有条款的背景下，已建立一个包括相关的突尼斯主要部的代表的全国委员会，以进行实施《公约》的后续工作。

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向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扫除杀伤人员地雷祸患的人士、以及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工作的人士、为他们的勇气和为他们为这项崇高的事业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他们都应该得到大会的支持。

卡兰贾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发言，就题为“协助排雷行动问题”的议程项目 22 发表意见。

我国代表团已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这份报告显示了几项重要的举措和根据六项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步骤。

其中一项目标是收集各国地雷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情况或数据。应表彰由这项努力而建立的基于万维网的数据库和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它们是可用于排雷行动的全球资源的丰富信息来源。我们鼓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和排雷行动伙伴等充分运用该系统。

报告中提到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开发本土能力。具备可调用的足够的当地技术人员是任何项目持续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这个步骤值得赞扬。同样有希望的是建立与其它开发机构的伙伴关系的努力，如在某些国家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之间的例子。我们希望这项现在已经如同原来打算的那样，被推广到更多的国家和机构。

拥有充分的资金是排雷行动的必要条件。我们感激地注意到，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间，捐助国和其它

伙伴捐赠了已用在 16 个受地雷影响国家的约 2 800 万美金。但这个数目还不够支付设想的活动。因此，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吸引足够资源并确保其合理使用就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能继续以透明平衡的方式、按照各个受地雷影响国家的需要延长援助。

总的来说，联合国排雷行动策略的目标是众多而广泛的。因此在实现既定目标的过程中防止重叠或重复就很重要。考虑到目前已经用了一段时间来寻求完成这些目标，对它们进行回顾或根据已经取得的经验进行改进可能会有益处。例如，可将较大的重点放在以直接或紧急的事情为目标的或者为限制范围的选定活动上，如快速响应、发展当地能力和动员资源。

正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第六条中所强调的，协助排雷行动问题是整个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一个关键方面。

协助是不可缺少的，特别是在与《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直接相连的方面：销毁现存的地雷储存，扫清布雷地区，帮助地雷幸存者，以及促进对《禁雷公约》的普遍接受。

排雷与向地雷幸存者提供援助可能是对《公约》最具挑战意义的人道主义层面。已证明扫清地雷是一件最单调乏味又最耗资金的事。因此在受地雷影响最大的国家，正在进行的排雷工作的进展如蜗牛般缓慢。以这种速度，排雷还要继续许多年，也许要未来的许多代。对这些大多为贫穷的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在许多不便之中包括了继续不能进入大片土地，而土地是国家发展不可缺少的资源。缓慢的排雷就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更多的伤亡并导致幸存者必须自谋生路的情形，从而增加扶养的比例。

各国和各组织已为全世界的排雷努力提供了经常性的援助。除其他外，它们已捐助了设备，主办了排雷培训，支助受地雷影响国家的代表参加在《公约》条款下开展的活动。我们因此赞扬所有已向排雷行动积极提供援助的国家。

同时，十分需要强调目前的援助水平还不够。迫切需要那些有能力但还没有行动的国家立即作出捐助。已经提供援助的国家应考虑增加捐助。所有捐助者也应与受地雷影响国家进行更近距离的对话，在其排雷行动项目中包括联合国及其它相关的主要国际组织，这十分重要。这样的合作将有助于确保以最佳方式分配资源。

《禁雷公约》的实施正走向一个十字路口。它的第一次审议大会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3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召开。我国代表团相当重视这次会议，因为它将使我们得以审查我们的成绩，评价我们在履行《公约》的要求方面的情况，并指明我们前进的道路。一些代表团已强调它们决心确保 2004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会议获得成功，我们对它们表示感谢，并请所有的国家和组织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该次会议。

非洲区域有着世界上受地雷危害最严重的一些国家。光靠它们本身的努力，这些国家不可能履行它们的义务，尤其是在《公约》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清除地雷的工作，更不用说向地雷的幸存者提供适当的照料。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将必须得到配合。因此，审查会议应实质性地处理协助除雷行动的问题。会议的结论或结果将包括一项有关加强协助地雷受害国的框架的明确战略。就联合国而言，它可以在即将举行的审查会议期间审查其除雷行动的战略目标。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请允许我向参与对世界各地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作斗争的所有人员致意，尤其是赞扬《渥太华公约》各常设委员会和缔约国、联合国除雷行动处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联合从事减轻人的苦难和加强人类安全的共同事业。

秘书长载于文件 A/58/260 的报告，是以更加有条不紊和协调一致的办法向除雷行动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因素。乌克兰赞扬报告所述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建议的订正的《2001-2005 年联合国除雷行动战略》。

特别值得赞扬的是，联合国已准备实施会员国关于协调、统筹和优先安排、确定除雷行动的范围、作出政治承诺和进行信息交流的建议。战略目标执行工作的进展包括大幅度改善了信息管理、最后确定了快速反应计划，制定了国家除雷行动计划，进行了调查和采取了改善机构协调的步骤，并将除雷行动纳入总体援助和发展计划之中。我们要求联合国继续努力，在那些未爆弹药和库存对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的国家内促进除雷行动能力建设。这对于乌克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乌克兰认识到联合国排雷处的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决策、协调和宣传方面的作用。

我们认为，在本阶段必须制定国家除雷战略，以期确保对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项目作出有效的决策。国家和国际对除雷行动的支助必须是可持续的，并必须鼓励和支持国家的举措和机构。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必须确定在援助除雷行动方面的基本要素。与此同时，实际排雷行动的吸引力不应该转移对除雷行动其他方面例如协助受害者的注意力。

虽然过去几年期间在除雷行动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要求和请求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的数字也继续有所增加。获得必要资源的需求依然是对联合国的不断挑战。因此，及时从捐助者调集资源，对于除雷行动方案的成败至关重要。

乌克兰认为，禁止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与此同时，我们也相信，在逐步谋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还应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 1980 年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

乌克兰并不是从第二手来源来了解不受控制地使用地雷的问题及其造成的苦难的。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结束了半个多世纪，但我们的专家每年都在消除数以万计的弹药和未爆弹药的爆炸性能。

今年 5 月 27 日，乌克兰完成了一项重大的销毁地雷工程，使我们销毁了 40 万枚各种类型的杀伤人

员地雷。我们决心继续进行销毁地雷的进程，使乌克兰销毁其储存的 600 万枚地雷。在这方面，我们深切感谢加拿大、匈牙利、荷兰、波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欧盟）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众多的组织作出了承诺并表现出慷慨的精神，协助我们履行《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乌克兰将继续支持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并支持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有关的工作。迄今我国一直在进行批准《渥太华公约》的准备活动。我们还在继续积极地为建立国家除雷中心进行工作。

除雷行动是乌克兰和平与安全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认识到，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责任应由受地雷影响国家当局承担。但我们也认为，在国家缺乏资源时，需要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框架内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的苦难。我们相信，联合国可以也应该在这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尽管我们经历着种种困难，但乌克兰拥有丰富的现代排雷技术经验，而且我国先进的后勤基础使我们能在短期内培训技能很高的专家。在包括前南斯拉夫、安哥拉、塞拉利昂和黎巴嫩在内的世界各区域，都可以普遍看到乌克兰的排雷工程师。

乌克兰部队依联合国标准和行动程序运作，我们随时准备向联合国驻各国特派团提供技术支助并同其交流经验。乌克兰参加排雷行动表明，我们致力于履行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

最后，我要强调，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仍是阻碍许多国家发展的障碍，并首先给其人民造成严重和持久的社会经济后果。我要从这个讲台上重申，我国下定决心同联合国各援助方案合作，以便在乌克兰乃至全世界消除地雷和未爆炸装置，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渥太华公约》的规定协助雷患国制定相关国别方案。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非常重视援助排雷行动，并继续在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我们

认为，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处理地雷问题乃是巩固和平和着手重建的先决条件。我们最近订正的《官方发展援助宪章》把协助排雷工作置于优先位置，因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地方社区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必要稳定与安全。

就人类安全的理论框架而言，毫无疑问，排雷行动会增进人类安全。另外，日本政府正在同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一起，积极致力于实现《无受害者倡议》的各项目标。

日本政府作为协助排雷行动的积极行动者和贡献者，对秘书长最新报告（A/58/260）感到鼓舞，报告着重阐明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所列各项战略目标和相关目标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信息技术和资源动员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受到赞赏，日本政府曾多次强调必须采取更系统性办法，以便尽量切实有效地从事各项排雷活动。

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还要进一步努力实现无受害者的目标，但迄今取得的进展唤起了我们的希望和信心。令我们感到宽慰的是，订正战略再次成为该领域所涉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重要指南，并将进一步加强整个排雷行动界的协调与问责制。

日本已向超过 25 个雷患国家和雷患地区提供援助，以便使它它们能够从事各项排雷活动，包括扫雷、协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培训与教育。我国政府履行了其财政援助承诺，在 1998 年后的五年中提供了总额 100 亿日元、约合 9 000 万美元的援助，并于今年 10 月底达到目标额度。我还高兴地指出，到今年 10 月，日本给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管理的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达到大约 2 370 万美元，这是捐助者提供的最大笔捐款之一。

除捐款和各种传统协助排雷活动外，日本政府最近还主动同私营公司和研究机构合作，利用日本的技术专长发展更先进和更有效的探雷和扫雷设备，同时顾及实地排雷员的建议和意见。我们期望这些新技术有助于改善目前从事的实地工作。

协助受害者和防雷宣传也十分重要。我们正在努力防止地雷受害者人数增加，并给已经受害的人提供援助。还应该指出，非政府组织一直在为各种排雷活动做出重大贡献。日本政府将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与协调，并通过赠款和补助支持其工作，以此提高其协助排雷行动的效力。

让我向各位阐明一些情况和我们在协助排雷行动方面的若干具体努力和构想。给东南亚提供的援助已占我国排雷行动援助总额的 38%，就此而言，日本政府目前正在就建立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区域支助中心问题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进行协商。我们希望这项主动行动有助于发展和改善东南亚排雷行动的信息管理。

我们还坚定地致力于阿富汗的协助排雷工作。日本已为援助该国排雷活动捐款 5 000 万美元，其中包括对一项扫雷方案的赠款，该方案乃是促进复员前战斗人员就业的《阿富汗新开端方案》的部分内容。日本将继续同各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捐助者合作，支持阿富汗努力巩固和平，促进国家建设。

日本向包括安哥拉、莫桑比克、苏丹、赞比亚、卢旺达、乍得、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在内的非洲国家提供了排雷行动方面的捐助。我们衷心希望我们的援助将对实现和平与安全有所帮助，而和平与安全发展的前提。

关于伊拉克局势，我们关切在该国的地雷与未爆弹药威胁，特别是在联合国援助行动由于安全因素的制约而大部分暂停之后。日本政府正在探讨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进行如地雷风险教育、防雷宣传运动、以及地雷与未爆弹药的调查等支持项目的可能性。

我愿在结束发言之前重申，日本政府决心与在此领域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合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克服地雷问题而继续努力，从而使我们的世界成为我们大家的更安全场所。

肖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渥太华公约》生效五周年即将来临之际，加拿大认为它仍然是确保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类悲剧得到真正永久处理的决定性国际框架。它还是一个巨大的成功和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多边机构为了一个共同事业而共同工作时能够取得何种成就的典范。

联合国在排雷行动中的作用仍然是绝对主要的。加拿大对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发挥其重要的协调作用和评估世界各地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方面开展的活动表示赞扬与支持。我们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为支持《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确保有效分发根据公约第 7 条递交的各项报告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致力于发展长期的管理与实施排雷行动的能力表示赞赏，并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热情促进提供地雷风险教育表示感谢。我们还对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潜在危险影响的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谢意与赞赏。

我们在促进《公约》的核心人道主义目标方面的成功是很清楚的。使用或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数字正在继续下降，全球贸易基本停止，储存正在以数百万计的速度被逐步消除。目前包括 141 个国家的对《公约》的支持正继续稳步上升。正在动用相当数量的资源来清出更多有价值的土地并对更多国家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当然最重要的是，就总体而言，伤亡率继续呈下降趋势。

但工作显然还没有完成。全球储存的地雷仍然有约 2 亿枚，15 个国家仍被列为这些武器的生产国，4 个联合国会员国公开承认在去年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无数社区的发展由于仍然埋在 80 多个国家地下的地雷而受到限制，每年仍有 15 000 到 20 000 人成为这些滥杀武器的受害者，其中大部分当然是平民。

因此，实行这项人道主义义务的迫切需要仍然存在。在我们寻求新的、富有创意的方法来促进更广泛地理解和接受国际排雷行动准则的同时，我们必须集

中注意力确保越来越多地，并且最终普遍地接受我们共同目标。联合国一直是在这方面不可缺少的伙伴，并将毫无疑问地在集体面对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时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这方面的一个非常具体的步骤是，今年夏天秘书长对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策略做了审查。此策略在头两年取得了若干重大成功，但这一审查考虑了出现的新挑战，反映了新的优先事项并确定了新时间表。联合国继续把在全球根除杀伤人员地雷放在优先位置并完全支持这项努力，加拿大为此十分高兴。

加拿大在支持《渥太华公约》普遍化与实施方面也致力于履行其第 6 条义务。这项承诺在去年冬天具体地得到确认：克雷蒂安总理宣布决定将加拿大地雷基金自 2003 年起延长 5 年，这将最终导致排雷行动方案被纳入核心部门预算、特别是我们的发展预算。这将确保达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其较长期可持续性也得到保证。

我们也支持联合国积极提出的观点，即在受到地雷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排雷行动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因此，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它被包括在秘书长对联合国排雷行动策略的审查之中。显然这些武器在很多局势中的存在构成了对冲突后恢复以及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我们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同意排雷行动对受地雷影响国家来说，必须是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减贫策略的组成部分。我们也强烈敦促国际发展社会，在以这种方式提出排雷行动时，积极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最后在同一方面，加拿大相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承认排雷行动在推动本组织在全世界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等更广泛目标中的关键作用，这点十分重要。一种具体承认该现实的方法是将更加适当份额的经常预算资源专用于诸如排雷行动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开展的核心排雷行动活动。

确保我们集体成功——这已在此论坛得到充分理解和例证——的一个基本成份，就是从一开始就成

为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运动特点的分担责任精神和真正伙伴关系。将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将是这项重要成就的一个突出榜样。

未来的进展必然要求我们维持并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并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时，将我们的各种利益和倡议协调在为审查会议作准备的一致框架和全面行动计划之中。这将保证我们到会时对迄今为止的进展和尚存的挑战有详细的了解，并准备集体地重申我们对这些挑战迎头应战的承诺。联合国、其会员国、区域组织、当然还有我们的非政府组织伙伴在这方面将不可或缺。

我们极力鼓励上述每个行动者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参加计划在审查会议末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我们鼓励秘书长科菲·安南亲自出席。他的形象，以及其他领导人的形象，将给国际社会发出强烈的信息，并将给我们的集体努力注入活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加拿大认为，审查会议在地球上受地雷影响最大、对《公约》的创立起了关键作用、并为在全非洲的实施做了这么多工作的大洲召开是很适当的。加拿大谨向肯尼亚为它成为这项重要活动的东道国表示祝贺，这项活动也将突出联合国在排雷行动中的关键作用。

最后，我们还要保证与所有与我们抱有同样信念的国家充分合作，即审查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个理想的机会来重申我们对完成一项已经取得这么多成就的工作的集体承诺。

柳匡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8/260）所述，在五年战略中提出的六项战略目标以及相关目标提供了在排雷行动中稳步取得并监督进展的有效框架。

自 1993 年排雷行动成为大会议程项目之后，国际社会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使大众和政治领导人更

清醒地意识到地雷问题。因此，我们看到，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使用减少，这种武器的转让事实上已经暂停，许多布雷地区得到清除，数百万库存的地雷被销毁。更重要的是，在最近几年里，与地雷相关的伤亡人数大幅度减少。

虽然这种进展值得称赞，但我们不能无视我们面临的许多艰巨任务。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地区，地雷继续对无辜平民构成致命威胁，这不仅造成生命损失，而且阻碍社会经济发展、重建努力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为了应对这种局面，五年排雷战略采取全面做法，协调在地雷认识、紧急援助、扫雷和动员资源等方面的进展，所有这些方面对于处理这种威胁都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年里，该战略将帮助我们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排雷行动一些最新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发展特别重要。

第一，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2003 年初，在伊拉克建立了迅速反应框架，其目的是提高应急能力。联合国各机构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在伊拉克部署了一个排雷行动协调小组，我们赞赏这些努力。我们希望该小组的工作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样，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人道、发展和重建活动日益需要排雷行动，该方案不仅扩大了一倍，而且活动程序和外展活动得到改进，该方案已经清除了相当多的高度优先雷患地区。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世界其他雷患地区——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其顿、黎巴嫩和苏丹——排雷行动取得的进展。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全面收集和管理信息是有效地开展排雷行动的关键，因此，赞赏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机构间和跨部门特派团持续进行努力，以评估雷患国家的需要。我们还欢迎持续发展和维持电子地雷信息网，该信息网已经成为互联网上地雷信息中心。我们高兴地看到，该网址已经扩大，包括了 800 个新的物项，而且从该网址可以进入各国销毁其库存

地雷进展情形的数据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进一步发展和利用技术，以探测、清除和销毁地雷及未爆炸装置。

第三，正如秘书长在其结论中强调指出，为了将各国际组织排雷活动统一到人道和发展努力之中，必须与各国际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努力是铲除地雷活动取得成功的关键。所有利益方必须密切合作，这不仅对于协调活动和分享最佳做法而且对于动员资源都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发挥关键的协调作用，使各行为者能够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尤其是，我们谨赞赏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作出的努力，该行动处已经成为国际排雷活动的中心。

大韩民国致力于全球努力，以保护平民，使其免遭雷患。自 1997 年以来，韩国政府忠实地执行了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2001 年，我国政府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修正议定书》，这些文书已经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生效。我国政府自加入这些文书之后，一直在公约框架内积极参加有关讨论。

最后，大韩民国认识到，开展有效行动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具有相当大的资源基础，因此，它向联合国领导的各排雷协助方案提供了支助。我国政府每年都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且积极参与排雷行动支助小组。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联合国应该获得稳定的资金，以满足雷患国家日益增加的要求。考虑到这一点，韩国政府将继续为这一崇高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感谢和赞赏秘书处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感谢并赞赏秘书处努力确认联合国在除雷方面的作用。

地雷是一个普遍的人类悲剧。它们是老练的杀手：是受害者走近地雷，不是地雷走近受害者。地雷是有耐心的杀手：它们可以潜伏数十年，等待受害者，

在战争和冲突结束之后，仍然威胁人民，威胁平民的生命，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一个简单的统计数字就能反映雷患的国际性质：据估计，现存地雷数量已达数亿枚；在约 90 个国家部署了地雷，每年约 15 000 人死于地雷，其中多数是平民。

黎巴嫩是地雷的受害国之一。以色列占领部队遗留下大量地雷——根据联合国估计，约为 45 万枚。其中，称作 4 号地雷的以色列杀伤人员地雷占 90%。今天，这些地雷部署在蓝线一带以及西起纳库拉东至克法索巴的附近村庄，所占面积估计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这种情形导致数十名平民死亡，200 多人受伤和伤残，这种情形实际上使大片地区不能用于农业或工业开发，从而阻碍政府的发展努力。

黎巴嫩的清雷进程以 2001-2005 年联合国除雷行动战略所界定的六项主要目标和 48 项次要目标为指导，如下文所说明。首先，联合国在引起人们关注黎巴嫩南部地雷问题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秘书长在最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3/728）中指出，地雷是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496（2003）号决议中敦促捐助国增加对清雷活动的捐助，并呼吁以色列将仍然扣留的 20% 相关地区的地雷位置地图交给黎巴嫩政府。

其次，捐助国对黎巴嫩和联合国的援助请求作出了反应。提供了现金和实物捐助，主要是美国、欧洲联盟、法国、联合王国、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在这方面，我想单独提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捐助了 5 000 万美元。

第三，黎巴嫩设立了黎巴嫩国家排雷办事处，并与联合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合作设立了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与两个商业清雷公司签订了合同，雇用了大约 317 名地雷专家。此外，发起了一个造林项目，提出的口号是“排一枚地雷，栽一棵树”。

第四，联黎部队乌克兰分遣队正在一个靠近蓝线的地区实施清雷活动，计划清除埋有 250 000 多枚地雷的大约 1 000 块地。这一过程预计需要很长时间——可能要用七年。

第五，国家排雷办公室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正在对当地人进行有关地雷危险性的教育。教育方案为本地区 800 000 居民中的 500 000 人提供了服务。此外，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定期发布报告，详细说明已取得的成绩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其网站不久即可使用。

这些措施导致地雷受害者人数减少，从 2001 年的 14 人死亡和 71 人受伤，下降到 2002 年 4 人死亡和 38 人受伤。此外，还从归还给所有者的土地中清除了大约 60 000 枚地雷和未爆炸弹装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黎巴嫩南部埋设这些地雷的以色列应对清雷费用承担责任，就所造成的损害对黎巴嫩进行赔偿。

最后，黎巴嫩赞赏国际社会对其地雷问题表现出的团结精神，重申将为消除这种祸患并创建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而与国际社会合作。

帕夫洛夫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的渥太华进程正进入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在一年时间内，内罗毕将主办禁止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这次会议将审查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引进新的机制以确保本公约更广泛的普遍性。

我很高兴向各位成员介绍白俄罗斯参与渥太华进程的最新情况。白俄罗斯共和国是国际安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几乎所有国际协定的缔约国。通过执行这些协定，白俄罗斯为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与稳定作出了贡献。

2003 年 9 月 3 日，白俄罗斯向秘书长交存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加入书。

在国家一级，我们对《公约》的条款及由此导致的国际承诺进行了深入研究。根据这项研究，即使在

最有利的条件下，白俄罗斯也需要大量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对超过 4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库存——我们从苏联继承的有害遗产——进行销毁。其中，360 万枚是 PFM 型——含有液体炸药的地雷。对于安全可靠地销毁库存的 PFM-1 型和 PFM-1S 型地雷，仍有许多技术问题，整个国际社会需要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答案。

根据《渥太华公约》的条款，我国必须在四年时间内消除地雷库存。去年，我们销毁了 22 000 多枚杀伤人员地雷。今年，在加入该《公约》之前，白俄罗斯销毁了 100 000 多枚地雷。虽然非 PFM 型地雷可通过露天焚烧或露天引爆来销毁，但由于生态原因，不能对 PFM-1 型和 PFM-1S 型地雷采用这类销毁技术。

在此情况下，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帮助白俄罗斯共和国消除库存的努力。我们将热烈欢迎提供各类技术、工艺和财政援助。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渥太华公约》所包含的缔约方之间为清雷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库存提供国际合作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机制。

白俄罗斯欢迎非政府组织在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国际运动中的积极和重要作用。在加入《渥太华公约》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白俄罗斯分部是一个可靠伙伴。

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就地雷问题提出年度报告的做法，并为此类报告提供必要信息。我们认为，这一进程代表着民间社会确保所有国家在处理与地雷有关的问题时遵守现有国际协定的一个独特控制机制。

《渥太华公约》在前几年的执行过程中暴露了一些问题，但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即此类任何工作都会遇到困难的。我希望今后能采取积极办法，在严格执行《公约》规定的基础上，解决此类困难问题。《渥太华公约》已成为一个有力工具，使我们有机会完成一项崇高任务——彻底禁止和消除杀伤地雷，它们给所有大陆都造成了巨大痛苦。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战争的后果是不容易消除的，这在其境内仍遗留着许多地雷和大量未爆弹药的国家尤其如此。面对由地雷和未爆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新西兰一直活跃于多个战线。

新西兰支持以各种方式在阿富汗、柬埔寨、伊拉克、老挝、莫桑比克和斯里兰卡开展排雷行动。这包括向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派遣排雷人员，支助纽约的联合国除雷行动处，支助参与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的非政府组织。

在阿富汗和柬埔寨等国家，有待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面积大得惊人，没有几年时间，难以完成。我们认为，应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更准确地估计全球地雷问题的严重程度。在可能时，新西兰的工作重点一直是在受影响社区开展能力建设，作为从长远援助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一个方式。排雷行动应成为实现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

新西兰大力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工作，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作为非政府组织和区域当局的排雷活动的协调人，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报告审查了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进展情况。显然，自 2001 年以来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包括制定了快速反应业务框架和《停火与和平协定的排雷行动准则》。

禁止使用、储存和生产杀伤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仍是关于排雷行动的成功和建设性论坛。新西兰继续坚定地支持《渥太华公约》，不仅将它作为一个具有裁军意义的文书，更重要的是，还将它作为一个开创先例的人道主义文书。我们呼吁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的那些国家尊重现已牢固树立起来的反对使用杀伤地雷的规范，并立即加入这一《公约》。明年，新西兰将进入主席团，担任《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的共同报告员。我们期待着与各伙伴一道，为明年在肯尼亚举行的审查会议而工作。

本月，我们将研究能否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并就反车辆地雷作出规定的文书，那时，《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将处于一个紧要关头。在会议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论坛的信誉将处于危险之中，因为战争爆炸残留物和反车辆地雷造成的可怕伤亡众所周知。拟订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文书的建议有可能帮助排雷行动更快和更有效地开展排雷工作及防止战争爆炸残留物造成伤亡。只有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明确规定缔约国牢固树立有力的排雷规范并强调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的重要性，才能实现这种可能性。

最后，我们赞赏致力于排雷行动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该运动仍在成功地调动对《渥太华公约》的支持，还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在这一领域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努力具有重要价值。新西兰的非政府组织“反对使用地雷运动”仍在努力实现《渥太华公约》在太平洋区域的充分普及和执行；这些努力也得到了新西兰政府的高度赞赏。

我们欢迎本次辩论提供的机会，因为排雷行动要求，只有通力合作，才能为那些受地雷影响的不幸社区建设一个更安全和更稳定的未来。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由于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而引起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是严重的。近 40% 的联合国会员国面临着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地雷问题。受害者大多为无辜平民、妇女和儿童，无论是冲突期间还是冲突后。

最近的数字表明，目前估计有 1.1 亿枚杀伤地雷分布在大约 70 个国家。这一惊人情况要求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我们的邻国阿富汗有 1 000 多万枚地雷，每个月都有数百人因此而伤亡。而未爆弹药的存在更是雪上加霜。二十年的外国占领和内部战争已使整个国家遍布地雷和未爆弹药。尽管巴基斯坦的医疗设施并不充

足，我们的医院和卫生中心正为数百名阿富汗地雷受害者提供治疗。我们为许多人安装了假肢，以帮助他们恢复生活，维持生计。

令人鼓舞的是，现在对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构成的问题的必要性有了更大的国际认识。秘书长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A/58/260）和他关于联合国五年排雷战略的三年期审查的报告（A/58/260/Add. 1）反映了这些积极趋势。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成功事例是值得重复讲述的。

由于信息技术的使用，现在对排雷问题有了更多的认识。此外增强了对紧急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在这方面，伊拉克以及包括阿富汗的 7 个其他优先国家的紧急排雷行动方案从联合国各机构得到了更大的注意。

在 30 个国家中进行了能力建设，以使它们能够应付与地雷和未爆弹药有关的紧急情况。资金调动的加强已对增加排雷行动所覆盖的地区面积起了积极影响。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去年得到的 2 800 万美元的捐款相比，今年已调动了 6 700 万美元。这确实是值得赞扬的。

然而，有四个方面需要立即作出一致努力。第一，需要通过电子和印刷媒体来扩大排雷行动处的方案外联。在提高生活在布满地雷的区域中的人的认识方面，以及在加强捐助国的民众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以使这些国家继续参与排雷努力方面，电台和电视可以起重大作用。

第二，需要通过向地方人民提供设备和训练来增加国家当局在排雷方案中的参与。这可以进一步缩短排雷行动所需要的时间。

第三，应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现代排雷技术，以使排雷行动能够积累势头并提高参与这种行动的工作人员的安

第四，应以康复方案来补充排雷行动，例如为地雷受害者提供假肢和为他们在离住所较近的地方提供工作机会的方案。

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人类的和平与繁荣。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不仅是联合国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它还在过去对几个受影响国家中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科威特、柬埔寨、安哥拉、波斯尼亚和西撒哈拉的排雷行动。我们还正在帮助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排雷行动。我们准备为所有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训练设备。

巴基斯坦反对不负责任地使用造成如此多破坏、痛苦和磨难的地雷。巴基斯坦继续致力于确保在使用这些预防性武器方面表现出最高标准的负责任态度。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缔约方。该议定书对国内和对外冲突中地雷的使用作出了规定，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正在继续以最大的诚意实施该《议定书》。

巴基斯坦拥有一个独特的记录：在南亚的三次战争后清除了其所有地雷。那些地雷的使用从来没有造成任何人道主义问题。我们继续致力于确保我们的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也不会成为在巴基斯坦或世界其他地区造成平民伤亡的原因。

丘吉尔曾说：“联合国不会使我们升天堂，但可以使我们免下地狱”。这是非常真实的。让我们共同拯救世界，使其免于地雷和战争的地狱。让我们为我们今天的和平以及为我们的儿童的明天的和平作出努力。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通过审议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大会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对埋设在 60 多个国家中的地雷构成的威胁的重视。在那些国家中，地雷每年使数以千计的人致死致残，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环境破坏，从而阻碍了那些国家为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而作出的努力。

在他根据第 57/159 号决议的条款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秘书长集中介绍了在实现联合国的 2001-2005 年排雷行动战略的六项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利比亚指出，联合国系统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已经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援助和咨询，以期结束这些武器造成的悲剧。

象利比亚在上次会议上表示的那样，我们希望，在五年战略期间和其后，将向那些国家提供这种援助，即使它们能够消除这些具有无区别杀伤力的武器。地雷严重摧残无辜者的生命并造成巨大破坏。

秘书长在文件 A/58/260/Add.1 中表示，由于 2003 年对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审查，对该计划的一些目标进行了修改。当然，我们支持联合国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并遵守与受地雷或未爆炸弹药影响的个人的权利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知道，本组织的目标之一是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普遍性，因为它是为结束这个破坏严重的祸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的主要支柱之一。然而，如果不考虑到很多国家，包括我国的意见和关切，能否实现这个目标就是值得怀疑的。

我们在国家安全问题上，特别是那些其领土包括无法以其他方式保护的大面积地区的国家的安全问题上，对《公约》有某些保留意见。《公约》无视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中埋设了地雷的殖民国家的法律责任问题——尽管这是国际关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区域和国际组织通过的一些决议再次确认了这种责任。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首脑会议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明确了那些曾在殖民战争期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地雷的国家的责任，并呼吁那些国家从其军事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于排雷，并提供关于地雷的资料以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在今年 2 月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残留物，尤其是地雷，已造成死亡，造成物质损失，阻碍发展，表示关切。他们要求布雷国家同受害国合作，提供必要情报，包括布雷地点图，提供

排雷技术援助，为战争残留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提供赔偿。

我国利比亚继续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领土上布雷和其他战争残留物问题影响。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报告已经证实，盟国和轴心国曾在南部非洲布下数百万地雷和其他爆炸物，造成成千上万无辜平民丧生，使许多人终身残疾，并且妨碍我们发展，妨碍我们防沙治沙、修建公路、开发自然资源和扩大农业。

虽然二战结束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战胜国和战败国已经撤离，但是我国领土上仍有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弹。这些地雷和炸弹有时被开发工作人员、牧民和过路人意外触发，造成终生残疾。这种悲剧在继续，因为交战双方当时没有明确标明布雷地点。结果，无辜平民因此丧生，而且我们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布雷情况的地图，帮助我们排除外国在利比亚领土上埋布的各种炸弹。

1998 年，利比亚和意大利签署了一项协定，在利比亚合作排雷，为受害者提供治疗与赔偿，设立一个联合基金，为布雷地区的恢复提供资金，并建立一个医疗中心，治疗因地雷致残者。意大利已经在班加西地区部分履行上述协定。我们要强调，这项协定是一个非常可喜的先例。我们希望，二战期间在利比亚布雷的其他两个国家——联合王国和德国——能够像意大利一样，响应我国的正当要求，同意协助利比亚政府解决地雷问题，为他们半个多世纪前在我国领土上布雷造成的损失与破坏，向利比亚人民提供赔偿。

许多国家境内仍然存在的过去和现在埋布的大量地雷提醒我们，为无辜平民根除地雷这一杀人武器，仍然需要国际社会长期努力。然而，迄今所作的努力令人鼓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重申在受害地区排除地雷和其他战争残留炸弹的承诺——不仅讨论排雷问题，而是切实排除新老地雷。利比亚代表团重申，这将是现行排雷行动五年战略剩余

时间和秘书长提出的 2005-2009 五年期新战略目标之一。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一切有关努力，包括我国的一切有关努力，应侧重寻求办法，解决各国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提出的各种保留意见。可以为此《公约》附加一份议定书，即解决有关国家关心的安全问题，又帮助我们排除老地雷。老地雷和新地雷一样，严重损害人民生命财产，阻碍防沙治沙，实现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拿马和我国尼加拉瓜发言。

首先，我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工作的报告（A/58/260 和 Add. 1），报告介绍了目前世界各地正在开展的重要排雷行动。报告着重介绍实现《联合国排雷行动：2001-2005 年期间战略》（A/56/448/Add. 1）所列六项战略宗旨和有关目标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据报告，已经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增加信息量并改进信息技术；增强应急能力；持续努力加强国家排雷行动能力；大幅度改进管理质量；成功地调集资源；以及加强支持有关法律文书的宣传工作。

我们这些各国都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渥太华公约》是国际社会的对策，目的在于实现彻底禁止此类险恶武器。同样，自从《渥太华公约》签署以来，我所代表的国家无一生产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

过去五年，中美洲排雷工作极端重要，因为从 1980 年代直到 1990 年代初冲突时期，曾在中美洲各国任意埋下无数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1991 年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开展的排雷行动方案在继续顺利运作，该方案已在上述第一个国家完成目的。

杀伤人员地雷往往埋下多年后才失效。在失效前，这些地雷不仅造成死亡，致使幸存者残疾，而且对平民人口构成威胁，使肥沃土地不能用作农业，使区域无法发展，限制就业机会，且不谈帮助地雷受害者所需要的医疗和康复费用。这些任务导致我们这些国家人民发展所急需的资源被分散。

我现在将简要介绍一下我们这些国家处理地雷问题取得的进展。

哥斯达黎加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仪式上被宣布为无地雷区。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的地雷来自于 1980 年代的尼加拉瓜国内冲突，当时在与该国接壤的边界埋设了地雷。哥斯达黎加从来没有贮存过地雷。

在萨尔瓦多，清雷工作于 1994 年结束。清雷工作是由比利时国际险灾援助公司进行的，它与萨尔瓦多政府签约承担了这一任务。萨尔瓦多随后宣布 97% 的地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但由于随后发生的事件，地方当局在英国非政府组织国际排雷集团的援助之下，在前冲突地区确定了 33 个含有未爆弹药的可疑地区。这些装置大多数是国内制造的。政府采取措施消除这些装置。萨尔瓦多销毁贮存地雷的工作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完成。

在危地马拉，1997 年设立了一个行政协调单位负责清雷和销毁未爆弹药。该单位原定于 2005 年完成其工作，但由于得到了捐助国的援助，业务活动加速进行，销毁工作现在预定于 2004 年完成。

洪都拉斯的地雷都是尼加拉瓜冲突的参与方沿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边界埋设的。清雷方案原定于 2002 年完成，但由于一系列技术问题，包括金属探测器、通信和其他问题使这一工作难以按时完成。2003 年 5 月，最后一项清雷业务开始在帕拉伊索县举行。因此，清雷工作将结束，洪都拉斯将在 2003 年底被宣布为无地雷区。洪都拉斯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销毁了其贮存的地雷。

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和伯利兹从来没有使用、制造、进口或贮存过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也没有

在培训中使用过这种地雷。因此，它们不受地雷的影响。但在巴拿马，在 1997 年之前的 30 年里由于在运河区进行军训和武器实地测试，造成了军需品污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卫生、教育和外交各部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筹备实施教育计划，以便在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人口中提高关于未爆军事装备的意识。这一项目一直延续到 2004 年。

在尼加拉瓜，到今年年中，已经拆除了约 9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仍必须清除的 46 000 枚地雷分布在该国北方的 135 500 平方米土地上。由于各种问题，例如缺乏用于撤离受伤人员的紧急运输飞机、地形测绘技术和因缺乏准确的基准点、下雨或水流冲刷造成的地雷位移和雷区的植物生长所造成的确定地雷位置的困难，尼加拉瓜的排雷行动将在 2005 年，而不是原预定的 2004 年结束。尼加拉瓜已在不久前销毁了其贮存的地雷。

鉴于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工兵取得的经验，这些国家的政府决定派遣某些部队前往伊拉克协助该国清雷。我们正在以这种方式声援该国及帮助其消除这一灾祸。

中美洲国家始终共同致力于实现我们的清雷目标，这是从本区域完全消除这一威胁的战略的组成部分。中美洲安全委员会正在制订一项完整的中美洲教育、医疗、康复和地雷及未爆弹药所造成意外事件的幸存者重返社会的区域方案。这将在预防、教育和改正标准方面提供全面的解决办法，从而改进杀伤地雷事件幸存者的生活质量。

我们希望世界各地的子孙后代能够免受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问题造成的痛苦。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并遵守其规定，他们国家的人民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将感谢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今天上午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一个国家的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

我谨提醒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 10 分钟，第二次限 5 分钟，各国代表团应在自己的议席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简要澄清黎巴嫩代表刚才发言中的一些不准确之处。

2000 年 5 月 24 日，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了黎巴嫩南部，全面并经确认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 号决议。5 天之后，即 5 月 29 日，以色列国防军联络官员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高级指挥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并移交了以色列国防军原先使用的关于黎巴嫩南部地雷位置和埋有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可疑地区的地图。这一地图还包括在这一地区活动的其他方面埋设的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

在收到以色列的地图和档案之后，联黎部队高级指挥官签署了移交这一信息的正式确认书。若需要以色列澄清已移交的信息，它将愿意提供协助。的确，以色列提供清雷合作的意愿已在世界其他地区为人们所看到。

在 1995 至 2001 年期间，以色列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举办了提高地雷意识的项目，其目的是教育当地人口认识地雷危害。此外，以色列与约旦在阿拉伯干河河谷开展了联合排雷项目，以使该地区能够用于发展农业。同样，以色列、约旦、加拿大和挪威也加入了一项旨在对约旦河河谷排雷并使约旦的地雷受害者获得医疗康复的四边项目。

众所周知，南黎巴嫩多年来就是恐怖主义活动的滋生地，这违反了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在这整个期间，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埋下了大量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这些地雷和爆炸装置从未被作过标记、绘过图或报道过，雷区也没有被隔离，以避免平民伤亡。今天，这些地雷和诱杀装置继续对人民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此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时根据国际法，黎巴嫩政府有责任在该地区建立有效控制和管理，并恢复南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显然，未能履行这方面的这些职责，主要是在雷场方面的职责，威胁了该地区平民的安全。让我举一个例子。大约一个月以前，以色列发现了最近在黎巴嫩境内几米处布下的一束路边地雷，该地区紧邻加利利中央区域的边境隔离障，去年春天恐怖主义分子就是在这里从黎巴嫩潜入以色列，并对马祖巴集体农庄的平民车辆进行袭击，造成五名以色列人死亡的。这些随时可能被在边境道路上行驶的任何车辆引爆的爆炸性装置使得以色列巡逻队无法有效开展其工作，保护我们北部地区平民的生命安全。

出于对黎巴嫩主权的尊重，并且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军队没有跨越蓝线，尽管只需要几米，来清除这些装置。结果，以色列请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协助，而后者又向黎巴嫩当局提出这一问题。然而，尽管被明确告知这些爆炸性诱杀装置的存在，但是黎巴嫩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清除，这明显违反了其法定职责。相反，它们向联黎部队报告说，那些原先埋下诱杀装置的恐怖主义分子现在已经销毁了它们。不用说，这些地雷还在那里等待着爆炸，这使得边境以色列一侧的人员无法自由流动，使我们很难保护我们的平民不受到继续来自黎巴嫩境内的恐怖主义威胁。

关于黎巴嫩代表就赔偿问题提出的最后一点，我想指出，我们还没有听到过黎巴嫩愿意对过去 40 年中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向以色列及其公民作出赔偿。以色列人被杀害和伤残，还有一些人被绑架，至今仍然失踪。怎么没有对这些受害者和由于需要保卫自己免遭受到纵容的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恐怖主义而给以色列公民造成的沉重经济负担作出赔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决议和国际法，黎巴嫩政府应对这种恐怖主义完全负责。

只要有善意和合作的意愿，在排雷方面就可以做很多好事。但是，当缺乏这种意愿时，结果就是对无辜平民福祉的这种威胁将长期存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另一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给以色列代表一些忠告。他应当读一下大会的议事规则，在行使答辩权时，代表团必须限制其发言的范围。我没有提到以色列代表谈及的每个话题。以色列代表不应该提到我根本没有涉及的话题，浪费这个大会的时间。

我将只对我发言中谈到的那些问题作出回答。首先，以色列代表刚才说，以色列向黎巴嫩转交了所有地雷图。他说“有关地雷的所有信息”。如果这是真的，我想知道为什么安全理事会，而不是黎巴嫩，在安全理事会第 1496(2003)号决议中要求将剩余的地图交给黎巴嫩。这不仅是黎巴嫩的立场，而且也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以色列代表的问题显然不是针对黎巴嫩的，而是针对安全理事会的。按照惯例，联合国所有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也是如此，以色列代表应当去安全理事会，问问它为什么要求以色列交出所有与黎巴嫩境内地雷有关的地图。为了证实我刚才说的话，我们有安全理事会第 1496(200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此项决议中重申，需要向黎巴嫩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所有地图和文件。这是安全理事会说的，而不是黎巴嫩说的。

此外，以色列代表宣布，他准备在地雷问题上予以合作。我们希望，以色列能够把剩下的 20% 地图交给我们，没有它们，我们将需要 7 年时间清除所有的地雷。以色列代表说，以色列向非州提供了排雷援助。

我要说，在你们去非州之前，应当向黎巴嫩交出那些你们在黎巴嫩埋下的地雷的地图。

根据国际责任和国际法的原则，当一个国家实施了某种行为，那个国家就应当对这种行为负责，并对因此产生的损害和损失作出赔偿。

最后，有一句谚语说，如果你做了错事，就藏起来吧。但是以色列非但没有藏起来，反而狂妄地向世界宣布，它在帮助刚果清除地雷。在去刚果前，以色列应当努力清除它在黎巴嫩领土上埋下的地雷。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很短。我想提一提我在第一次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就地雷分布图问题所说的话。

我们所转递的资料中包括涉及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人埋设以及我们由于来自黎巴嫩境内、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而认为有必要在该地区埋设的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所有情况。我还要指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最近一份截至 2003 年 7 月的报告连提都没有提到地雷分布图的问题。

阿萨弗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除了作口头答复外，我想提请各成员注意一份文件——它不是黎巴嫩的文件，而是联合国的文件。以色列代表刚才说，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到这个问题。我先前引用了安全理事会第 1496（2003）号决议。我不想再重

复我已引述过的内容。不过，我想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03/728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以色列代表说，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个问题。但是，这份联合国而不是黎巴嫩的报告在第 11 段中指出：

“联黎部队整个行动区有大量地雷场存在，这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

以色列代表在来这里告诉我们说秘书长没有谈到这个问题之前，应该读一读这份报告。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20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内举行总务委员会的非正式磋商，所有代表团都可参加，讨论的议题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其后将举行总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将作发言。

我还要告知各成员，应法语国家的要求，原订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对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 61 的审议，现推迟到 2004 年 3 月。请各位代表查阅《联合国日刊》，其中会宣布 2004 年 3 月的具体会议时间和日期。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